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9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吳旻叡即吳素琴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司促字第3552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、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12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010元。

(二)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許宸和